

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文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25 号

张庆文：

2021 年 4 月 28 日，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邦讯”或“公司”）披露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截至 2020 年末你控制的北京邦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因代垫费用及借款形成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69.84 万元。

你作为*ST 邦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4.3.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1.3 条、第 4.1.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和第 4.2.8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或职务便利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25日